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2017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海波 沈祥坤 臧冬斌

2017年10月9日